

合肥市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自查工作的公告
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7/2021_2022__E5_90_88_E8_82_A5_E5_B8_82_E5_c42_547677.htm

近年来，随着我市经济快速发展，一些制售、倒卖假发票的违法犯罪活动有所抬头，一些单位和个人为达到偷逃国家税收的目的，购买、使用假发票和虚开各类发票，严重破坏了我市的正常财经秩序，造成了国家税收流失。为全面落实全省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总体部署，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合肥市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合政办秘

【2009】6号）规定，现阶段工作重点为各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对取得使用发票情况进行自查。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全市各级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均要按照要求进行自查。二、各单位重点自查2007年以来的发票使用行为，发现重大问题的自行向前追溯。具体包括：1、是否取得、使用假发票以及假发票的来源与渠道；2、是否存在倒卖、转让、转借、代开、虚开发票行为；3、是否存在利用虚假发票报销费用、虚列支出，滥发职工福利、侵吞国家资产，偷逃、骗取国家税款等违法犯罪行为等。三、各单位应对已经取得的各类发票情况，按照同级财政、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，认真进行自查。对从非法渠道取得的发票，必须主动上报同级财政或主管税务机关。对有疑问的发票可主动向税务机关提交发票原件进行真伪鉴定。四、各单位应认真填写自查表，于2009年3月15日前上报同级财政或主管税务机关。自查表格及相关知识问答请登陆合肥市财政局网站

（<http://www.hfcz.gov.cn/>）、合肥市国税局网站

(<http://www.ahhf-n-tax.gov.cn/>)、合肥市地税局网站
(<http://61.191.29.222/hefei/index.htm>)自行下载。市级各行政
事业单位自查表统一报市财政局对口联系处室。四、期间，
市协调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抽查。对自查不认真、走过场的单
位，将作为重点对象重点抽查。五、对于各种制售假发票以
及上述发票违法违章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，一
经查实并依法处理后，将按照《合肥市发票违法行为举报奖
励办法》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举报电话：3532027，3532382
；举报电子信箱：hfdjjfp@126.com。百考试题收集整
理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